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FIDENCE INTELLIGENCE HOLDINGS LIMITED

信懇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7)

須予披露交易 – 合資協議

合資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深圳信懇(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陳先生訂立合資協議，根據合資協議的條款和條件，(i)深圳信懇及陳先生同意組建合資公司，深圳信懇及陳先生分別擁有70%和30%權益；及(ii)深圳信懇及陳先生將以現金出資的方式分別向合資公司出資人民幣35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合資公司組建完成後將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計算根據合資協議深圳信懇對合資公司的總承擔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合資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深圳信懇(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陳先生訂立合資協議，根據合資協議的條款和條件，(i)深圳信懇及陳先生同意組建合資公司，深圳信懇及陳先生分別擁有70%和30%權益；及(ii)深圳信懇及陳先生將以現金出資的方式分別向合資公司出資人民幣35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合資公司組建完成後將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

合資公司的組建

組建合資公司的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日期：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訂約方：(1) 深圳信懇；及
(2) 陳先生。

合資公司地址：中國重慶市

資本承擔

合資公司將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將擁有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0元(約56,825,000港元)。根據合資協議，深圳信懇及陳先生同意分別向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作出以下現金出資：

| 出資方 | 出資金額(人民幣元) | 股權百分比(%) |
|------|-------------------------------|----------|
| 深圳信懇 | 35,000,000 (約39,777,500港元) | 70 |
| 陳先生 | 15,000,000 (約17,047,500港元) | 30 |

深圳信懇及陳先生將於合資公司成立後30天內向合資公司繳納彼等各自認繳出資總額的40%(即人民幣14,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元)，於合資公司成立後10年內向合資公司繳納彼等各自認繳出資總額的餘下60%(即人民幣21,000,000元及人民幣9,000,000元)。

出資金額由合資協議的訂約方參考合資公司的初始資本需求及雙方的出資意向公平協商後釐定。上文深圳信懇的人民幣35,000,000元的資本投資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

合資公司的經營範圍

成立後，合資公司將主要從事移動裝置、電子產品及電子產品測試裝置的技術開發、生產及銷售。

合資公司的利潤分成

深圳信懇及陳先生按彼等各自的出資比例對合資公司承擔責任、分享利潤和分擔風險及虧損。

合資公司的管理

合資公司不會設立董事會，但會委任一名執行董事。合資公司的執行董事將由股東大會委任。

轉讓合資公司股份的限制

轉讓合資公司股份將受優先購買權所規限，且須獲合資公司股東大多數同意。

合資公司的經營期限

合資安排將自合資協議日期開始，直至深圳信懇及陳先生雙方同意的終止日期為止。

有關本集團及合資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提供印刷電路板組裝(「PCBA」)的全面裝配及生產服務，包括研究及設計、挑選及採購原材料、裝配及生產PCBA、質量控制、測試、物流及售後服務。

陳先生為主要於中國從事車載冰箱、集成電路及通訊裝置的生產及銷售的商家，擁有逾28年的通訊裝置及電子產品生產業務的經驗。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陳先生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概無關聯的獨立第三方。

訂立合資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為補充提供上述全面PCBA裝配及生產服務，深圳信懇訂立合資協議以從事移動裝置、電子產品及電子產品測試裝置的技術開發、生產及銷售，旨在擴大其產品組合，加強業務營運能力及盈利能力。由於陳先生擁有逾28年的通訊裝置及電子產品生產業務的經驗且已於中國市場建立通訊裝置及電子產品業務網絡，董事會認為通過成立合資公司，深圳信懇與陳先生可優勢互補，資源共享，有利於合資公司的業務發展。董事會預計合資公司可提升本集團的未來盈利能力及潛力。

鑑於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合資協議乃基於一般商業條款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且投資合資公司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計算根據合資協議深圳信懇對合資公司的總承擔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合資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信懇智能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 | |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第三方，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合資協議」 | 指 | 深圳信懇與陳先生就成立合資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訂立的合資協議 |
| 「合資公司」 | 指 | 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及根據合資協議組成之有限公司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陳先生」 | 指 | 陳文勝先生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深圳信懇」 | 指 | 深圳信懇智能電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信懇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浩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浩先生、張必鍾先生及許世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袁順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忠先生、黃俊碩先生及胡大祥先生。

在本公告，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兌港元乃按照人民幣1.00元兌1.1365港元的概約匯率換算。該匯率僅作說明之用，概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曾經或可能按照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